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89.01.18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(90.02.22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及第 3 條 (94.01.19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12.24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績效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校長遴選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；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，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 - (二)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 - (三)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- (四)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並提供必要之資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支給酬勞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